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效宣告申请审理所处的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即使本次事项涉及的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和其他同行业公司均可以合法、无偿地使用上述专利；鉴于本次事项涉及的专利为公司储备专利，尚未形成产品销售，因此，本次争议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上述通知，无效宣告请求人就公司“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206.5）的发明专利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一、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褚国华

专利权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公司拥有的“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206.5）的发明专利

本次事项概述：无效宣告请求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206.5）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2020 年 8 月 17 日，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撤回宣告该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请求撤回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因此结案，上述专利继续有效。2020 年 8 月 21 日，无效宣告请求人又重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上述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

二、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上述专利为发明专利，在授权前已经过专利主管部门的实质性审查，并已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关于上述专利稳定性的报告，经检索确认上述专利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

即使本次事项涉及的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和同行业其他公司均可以合法、无偿地使用上述专利；鉴于本次事项涉及的专利为公司储备专利，尚未形成产品销售，因此，本次争议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无效宣告事项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 备查文件

-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